

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约为53.73%,远低于发达国家90%的平均水平,新型城镇化是我国未来一段时期主要的经济增长点,推进新型城镇建设要求大规模的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然而,在我国现行财税体制条件下,地方政府财力十分有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缺口较大。国际经验表明,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市政债券融资,虽然存在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但是,有助于缓解地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压力,维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 市政债券融资的国际比较分析

(一)财税分权国家的市政债券融 资制度。美国实行财税分权体制,具有 较为完善的市政债券融资体系。1996— 2013年,美国城镇化率与市政债券发行 额的相关系数约为0.8, 说明市政债券融 资推动城镇建设的作用显著。从结构看, 主要包括一般责任债券和收入债券。一 般责任债券以政府征税权力和信用为担 保,还款来源为税收收入;收入债券以 项目本身做担保, 还款来源为项目运营 收入。根据SIMFA统计,截至2013年末, 美国市政债券发行规模超过1900亿美 元,约占债券市场发行总额的6%。从投 资主体看,结构多元,有助于降低市场 风险。根据美国证券业及金融市场协会 统计显示, 2013年, 个人、共同基金、保 险公司是持有市政债券比例最大的投资 主体, 持有比例分别为46%、25%、15%。

美国为了维持市政债券融资体系的稳健 运行,一是成立了独立的、非党派和准 司法性质的管理机构——市政债券规则 委员会(MSRB),对市政债券的发行种 类、发行期限、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 管,并硬性规定市政债券要进行金融再 保险。二是加快完善各州市政债券融资 的立法程序, 截至目前, 颁布实施了6个 证券法案:《证券法》、《证券交易法》、 《公共事业控股公司法》、《信托债权法》、 《投资公司法》、《投资顾问法》,明确规 定市政债券筹集的资金不能用于非公共 项目的建设:市政债券发行必须经由穆 迪、标普、惠誉等两个联合评级机构进 行信用评级:为了鼓励市场购买市政债 券,对市政债券的部分或者全部收益实 行税收减免。为了配合地方政府发行市政债券,美国建立了相适应的财税制度,各州和地方政府都具有固定税收收入,州政府主要依赖销售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政府以财产税为主,当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不足时,可以得到联邦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

(二)财税集权国家的市政债券融 资制度。韩国属于财税集权国家,国内 《地方自治法》和《地方财政法》明确规 定,发行的市政债券只能用于基础建 设、环保、教育、医疗以及居民安置、灾 难防范等公共项目。地方政府发行的市 政债券主要依靠地方的财税收入进行偿 还,地方政府可以向中央政府借出一定 的资助金, 但一般要支付5%-10%的 利息。韩国对市政债券融资采取较为严 格的监管措施。为了防范市政债券发生 违约事件,成立了专门机构 MOGAHA ( Ministr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Home Affairs),对市政债券的运作环 节进行严密管控,并规定了一系列参考 指标。比如,过去4年的债务资金偿还 率低于20%;预算赤字和经常性收入比 例低于10%;下一年财税预算收入超过 上一年的90%;民众的养老金不得挪用 还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发债等。

(三)财税集权与分权相结合国家的市政债券融资制度。大多数国家均采取财税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制度,比如日本、德国等,但是,在制定市政债券制度的过程中,都较好地结合了本国的实际特点。日本为了推动城市建设,发行了大量的地方公债,公债资金的90%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从1970年到2013年日本的城镇化率与公债发行规模来看,两者存在高度正相关,即城镇建设速度越快,地方公债余额也越大,两者的相关系数约为0.85。地方政府如果要发行地方公债,需要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中央政府事务部会对地方政府下一年财税收支做出估计,以此为依据将地方公债纳入

到地方政府财政支持计划,并结合各地 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 审批每个地方 每年或者每个项目的地方公债发行规模。 比如, 东京都的公债发行必须有内阁公 共事务部的批准,乡镇县市的公债发行 必须得到东京都首长的批准,地方政府 的公债发行数额一般限定在20%-30% 之间, 地方财政的经常性赤字率不得超 过20%。德国地方政府主要发行大规模 基础设施建设债券, 小规模基础设施建 设债券主要由抵押银行来完成。德国法 律规定, 地方债券除了强制进行保险外, 还必须以地方财税收入为担保,保证债 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偿还;政府为了鼓 励市场对公债进行投资,对购买市政债 券免征交易税。市政债券发行不仅受到 联邦立法机构、地方立法机构的监督、同 时也受到银行相关法律的限制。

(四)不能发行市政债券融资的国家。虽然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瑞典等国家的债券市场比较成熟,但是,由于其城镇建设规模基本稳定,加上国内严重的财政问题,故发行市政债券融资成本较高、市政债券规模在债券市场中的比例较低。为了支持地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央政府每年会进行专项财政转移支付,其它缺口资金主要采用政府基金、资产抵押、发行公有企业债券、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综合来看,大多数国家为了建设地方公共服务项目,都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市政债券,但是都有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监管部门对市政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以及风险风范等环节进行严格规制;均采用市场公开或者协议方式发行,及时披露资金使用信息;在发行市政债券融资的同时,极为注重引入其它融资渠道,实行多元化融资策略,以降低市场风险的发生概率。

## 国外市政债券融资对我国的启示

通过市政债券融资,增加地方政

府的公共建设资金,有利于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的顺利推进,缓解地方政府收支 矛盾。但在构建地方政府市政债券融资 模式过程中,首先要充分考虑我国的制 度安排。法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由于 国土面积小、人口少、政府层级少等原 因,放开地方政府对市政债券融资的监 管,有利于缓解地方政府财税收支失衡 矛盾。我国目前由于资本市场尚未完全 放开、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 财税体制改革滞后等因素的存在,完全 放开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发行债券的 监管,也许可以在短期内缓解地方政府 财税收支矛盾,但从长期看会产生规模 巨大的债务赤字,增加债务风险,不利 于经济和社会的稳定运行。因此, 我国 地方政府市政债券融资模式既应有别 于英、美等国的自由模式,也应区别于 欧洲一些国家的完全限制模式。总的来 看, 应该建立以市政债券为基础, 多元 融资渠道共存,具备完善约束机制的地 方政府市政债券融资体制。

(一)允许发行规模适度的市政债 券。从全球范围看,发行市政债券融资 既有成功的经验,比如英、美等国的地 方政府采取市政债券融资,促进了地方 公共社会事业的建设;也有失败的教 训,比如巴西、阿根廷等国由于准许发 行市政债券,导致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突 出, 危及国家经济和社会稳定。其实, 单就市政债券本身来讲,只是一种融资 工具, 对国家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并不会 形成冲击,关键是如何对市政债券进行 科学合理的规制。具体来看, 在发行市 政债券初期,可以由财政部对地方政府 的财政收支比例、债券余额、利息占经 常性收入比例等进行分析,确定十几个 试点城市,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选择发 行财政收入支持债券或者项目收益支持 债券。同时,给予市政债券交易一定额 度的税收减免。

(二)完善市政债券融资监管体系。

主要从三个方面健全我国市政债券融资 监管体系:发行方式选择、筹集资金使 用、风险防范。

从发行方式看,可以采取"申请、 审核、公开"的制度,增强中央政府对地 方政府市政债券融资的控制能力。地方 政府如果要发行市政债券,必须向中央 政府提交整套融资文件、财务预测表、 审计报告以及发债申请等资料,中央政 府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对地方的建设 项目、财税收入等方面予以评估,最后 确定发行市政债券的规模、价格、期限 等。提高市政债券的评级信度,引入独 立性评级机构,公布评级流程,健全评 级机构信息披露制度。

从资金运用看,中央政府应该确定 市政债券的上限,比如,市政债券比例 不得超过地方政府GDP的40%;利息支 出不得超过经常性收入一定比例等。充 分发挥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职能 部门对市政债券的联合监管作用,对资 金的使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确保 资金都用在交通、环保、教育、医疗卫 生等公共社会事业建设方面。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挥公众舆论对公共项目资金运营的监督作用。逐渐深化财税制度改革,硬化财政预算约束,将市政债券融资纳入到财税体制监管范围,对于资金支出进行严格的财务控制。

从风险防范看, 应该建立全面风控 体系。建立中央与地方两级政府共同担 保的信用制度,以维护市政债券的长期 稳定。同时,逐渐完善市政债券再保险制 度,要求地方政府对市政债券投保,明 确规定中央政府对市政债券偿还不承担 责任,允许不存在系统性风险的市政债 券违约,以硬化预算约束,消除"隐形担 保"预期,促使市政债券利率准确地反映 市场风险。加快人大的立法进程,从法律 上严格规定市政债券的收入用途 发行 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认筹主体以 及债券利率等,从根本上降低潜在市场 风险发生的可能。参考美国俄亥俄州建 立地方政府市政债券预警体系,将地方 政府的负债规模、负债率、财政赤字率等 入预警指标体系,对市政债券风险进

行动态监测。制定专门的市政债券融资 审查机制,开设市政债券独立资金账户, 对政府资产负债进行全面审计。

(三)多元化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市 政债券融资是地方政府解决建设资金不 足的方式之一,引入多种融资模式,有助 于增强地方政府资金流的稳定性。一是 借鉴欧洲国家的经验, 由地方政府向中 央政府申请,设立公共交通、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等专项基金,不同基金对应不 同的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达到专款 专用的目的。二是逐渐放开对国有企业 发行债券的管制,成立专门债券运作企 业,通过国有企业在金融市场上发行企 业债券进行融资。此外, 在完善地方政 府市政债券融资制度的基础之上,应该 增加地方政府的税收权限,建立比较明 确的一般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地方政府 财税收入的稳定性,减少随意性较大的 专项转移支付, 使地方政府在披露和预 算财税收入时制定正确的预期安排。┗┚

> (作者单位:重庆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 张敏

Z AND





## 云南富源: 70余万居民有了电子健康档案

张怀能|摄影报道

2014年,云南省富源县财政、卫生部门积极落实资金,支持免费向城乡居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培训等工作,并为70余万城乡居民建立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7%。